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10001898

議案編號：1010403071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293 號 政府提案第 13099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1012724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水利法」第 93 條之 6 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101）年 3 月 29 日本院第 3292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檢送「水利法」第 93 條之 6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

### 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六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公布，並自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歷經十次修正。鑒於本法規範事項多以保障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為目的，但因未明文授權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得進入封閉空間檢查，致造成執行困難。以水權管理為例，部分工廠內隱匿之違法水井大量抽取深層地下水危及國土安全，然囿於無明確法律授權致無法進入檢查，形成地層下陷防治工作漏洞。爰擬具「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六修正草案，增訂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得進入私人空間檢查、應遵行之程序及違反之處罰等規定。

## 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六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十三條之六 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為執行有關水權、河川、排水、海堤、水庫、水利建造物或地下水鑿井業之管理，認有違反本法禁止或限制規定之虞時，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建築物或土地實施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足認有違反實施檢查之行為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得強制進入；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p> <p>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p> <p>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機關及人員，對於被檢查者之私人、工商秘密，應予保密。</p> <p>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或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法規範事項涉及河川防洪、海岸禦潮、水庫水源經營等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事項。以水權管理為例，違法水井涉及公共安全及國土保安，且依地層下陷分層監測資料，主要壓密區位為深度逾二百公尺之土層，研判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農田水利會等之公有水井達此深度外，部分私有工廠內隱匿之違法水井亦具此規模，然因本法未明文授予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強制檢查權，故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無法進入私人空間檢查，以落實管制取締，對整體地層下陷防治工作形成漏洞，爰第一項規定賦予主管機關及水利機關強制檢查權，並於必要時，得商請警察機關協助，使檢查工作能順利進行。</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時需出示證明文件，且不得妨礙正常業務之進行；檢查機關及人員應負保密之責，以保障民眾權益。</p> <p>四、第四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或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相關資料者之罰則。</p>

